

黑句文大同書

黑句

董純才譯

麥雨齋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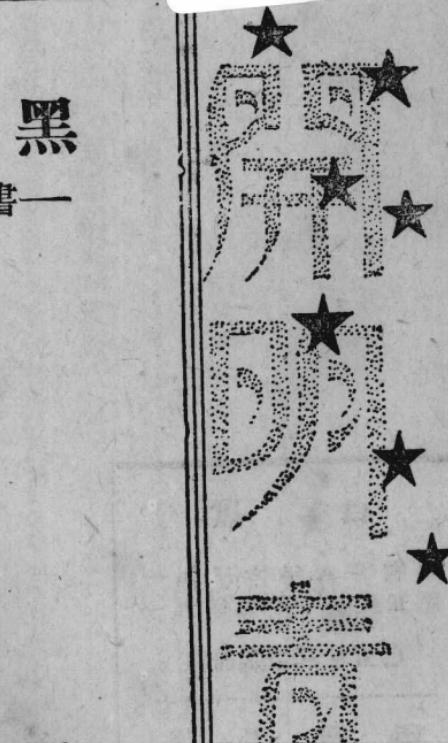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三月

黑白 —事故的書—

著林伊
譯才純董



明開書店



白 黑

版初月八 年六三九一
版五月一 十年九四九一

○五・三價基冊每

著作者	M. I. I.
翻譯者	董 純 才
發行者	董 純 才
印刷者	董 純 才
開明書店	董 純 才
上 海 福 州 路	董 純 才
代 表 人 范 洗 人	董 純 才

印翻准不*權作著有

目錄

卷上

第一章

活書 一個活圖書館的故事

第二章

幫助記憶的東西

第三章

會說話的東西 洩露祕密的紙條

第四章

圖畫文字 探險隊失蹤的故事

第五章

難懂的文字

第六章

文字的遷移

卷下

第一章

永垂不朽的書

第二章

帶書錄事的故事

第三章

蠟書

第四章

皮書

第五章

勝利者紙

第六章

書的命運

卷
上

第一章

活書

最初的書像個什麼樣兒呢？是印刷的，還是手寫的呢？是用紙做的，還是用別樣東西做的呢？如果牠仍然存在，在那個圖書館裏可以尋得着呢？

傳說確是有這麼一個笨人，曾經走遍全世界所有的圖書館，搜尋最初的書。他天天在那古舊發黃的生霉的書堆中搜尋。他的衣服和靴子，都佈滿了很厚的一層灰塵，好像他曾經旅行過很遠的很多灰塵的路程。他終於從一個靠着書架的高梯上墜下來跌死了。但是縱使他再活一百歲，他的搜尋終是枉然的，因為在他沒有出世以前幾千年，最初的書早已在地裏腐爛了。

最初的書，一點不像現在的書。它有手有腳。牠不是放在書架上。牠會說話。牠還會唱歌。簡單的說，牠是本活書，就是人書。

在那時候，人們不會寫。但是他們的記憶力比我們的好。有些老年人真是些活書。他們會講出古時的奇異的故事。就是他們幼年時所聽說的那些故事。這班人已經死了，但是他們的故事依舊存在着——由父親傳給兒子，由祖父傳給孫子。這些故事傳來傳去，於是都改變了。有些事情是添加的，有



些卻被遺忘了。這些故事都被時間磨光滑了，好像那石子被流水磨光滑了一般。有幾個勇敢的首領的裨史都變成一種巨人的神仙故事，那種巨人既不怕箭，又不怕槍——他能變成一種狼形在林中徘徊，變成一種鷹形在空中飛行。

希臘歌者在世界上最遠的偏僻地方，至今還有那種會講故事的老頭兒和老太婆，能夠講些沒有記述下來的故事——關於巨人的神仙故事。

特塞——這兩首詠希臘人和特洛愛人戰爭的故事詩。這還是在這兩個故事沒有寫下來以前的事情呢。

在宴會場中，會唱歌的人，總是一位受歡迎的賓客。他靠着一個高柱子坐在那兒。他的七絃琴，懸掛在他頭上面。木釘上。筵席散了，裝肉的大木盤空了，裝麵包的大筐也空

了。雙柄的金杯捧出來了。賓客們都喫飽了，都喝飽了。現在他們都想聽聽唱歌。那位歌者拿起他的七絃琴，撥動琴絃，唱起那個有名的故事。這故事講的是國王奧特修斯怎樣狡猾——講的是阿契里斯在戰爭中怎樣勇猛。

那位歌者的歌兒的確是好，但是我們的書更好。我們花一塊洋錢，或者不到一塊洋錢，就能夠買得一本伊里奧特詩，可以隨便放在袋裏。牠什麼也不要，既不要喫，又不要喝，更不會生病和死亡。

說到這裏，使我想起了一個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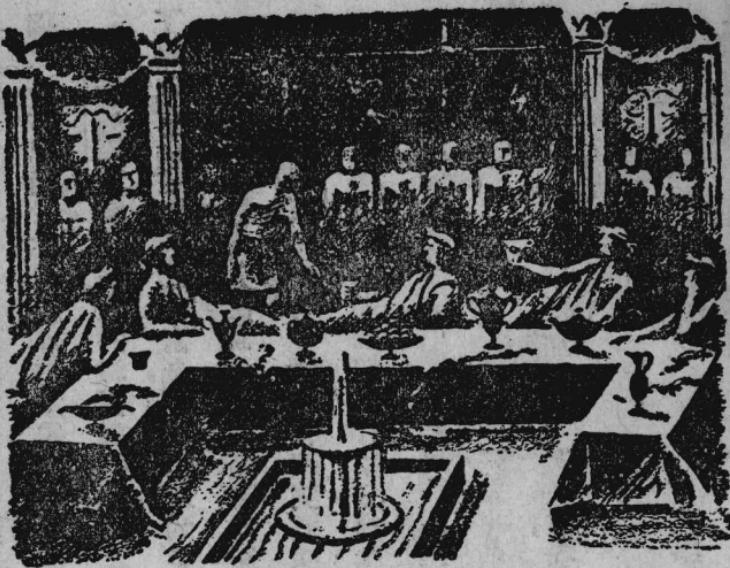
一個活圖書館的故事

從前有個富翁，住在羅馬城裏。他的名字叫做伊特略。有許多奇異的傳說，講到他的豪富。他的宮殿大得能夠容納全城的人民。每天都有三百人左右到他家來聚餐，都是羅馬城中的名流學者。當然不祇是一席，一共有三十席，席上都鋪着漂亮的金色錦緞的檯布。

伊特略款待賓客，是用最名貴的珍饈美味。但是那時候的風俗，招待賓客，不但是用珍饈美味，而且還要用談諧有趣的談話。那時候所有的書本，都是手抄的。有許多人花費很長久的工夫，坐下來讀這些書，預備日後在宴會場中，好用有趣的故事和談諧的談話來受客人稱讚。

伊特略樣樣都齊全。只有一樣東西他沒有——就是教育。他幾乎連書也不會念。那般歡喜在他

家用餐的人們，常常暗地取笑他。他在桌上簡直不能說話。他就看見他的賓客們都忍不住要笑。



伊特略和他的一個活圖書館

這是不能忍受的。但是他又懶得長時間坐着看書。他不論做什麼事情，都不肯努力。他花了一番工夫，思索補救的方法，最後想得一個主意。他命令他的僕役總管，從許多奴僕中，選擇二百個最俊秀的受過最好教育的奴僕。命令每人記誦一本書。比如，甲記住伊里奧特，乙記住奧特塞，照這樣推下去。

這事在僕役總管，是一樁很麻煩的事。他不知給了僕役們幾多次數的鞭撻，纔把伊特略的命令實現出來。伊特略這樣就不必用功了。他不必親自去看書，因為他有了一個活圖書館。在宴會上，輪到談天的時候，他祇要招呼他的僕役總

管，從繞牆壁靜悄悄排立着的奴僕隊伍裏，就有一個人走出來，背誦一段適宜的文章。他們就依照各個奴僕所記誦的書名，給那些奴僕取名字，如伊里奧特，奧特塞，阿里特等等。

伊特略高興非常。他的活圖書館，變成了羅馬城的話柄。但是他的得意並不長久。有一天竟發生了變故，使得這個無知的富豪，變成全城的笑柄。

飯後談話，照常要討論到各種高深的問題。他們談到人們在古時候怎樣宴客。

「在伊里奧特中，有一段名言講到這個問題，」伊特略一面說，一面招呼他的僕役總管。

那僕役總管不對那個奴僕打招呼，卻跪下來，顫慄的說：

「大人請原諒。伊里奧特今天肚痛！」

這是二千年前發生的事。就是如今，雖然有許多的圖書館，我們沒有活書，仍然不行。

我們如果能從書中學習到一切的事情，那我們就不必進學校了。那我們也不必要教師教我們各種事情，對我們解釋那些事情。你不能樣樣事都去問書本。但是你卻可以常常去請求教師講解你不懂的事情。



活書對於我們仍然是有用的，但是活信就一點效用也沒有了。古時候，人們不會寫字，當然沒有規定的郵差。人們如果要傳遞什麼重要的消息，就派報信人去報告，那個報信人就把人家告訴他的话，一句一句的重複說出來。

現在我們如果拿報信人來代替郵差的職位，那將怎麼樣呢？你就很難尋覓這麼一個人，一天能記得幾百封信。縱然有這麼一個人，無論如何，也不會幹得好的。比如假若有這麼一個郵差，在斯密斯的生日那天，來到他家。主人斯密斯他親自來開門，因為他正在等候賓客。

「有什麼事？」

「有一封信給你。那信中說：

親愛的斯密斯先生：

「祝你多福！你已經結婚很久了嗎？今天十二點鐘，請你出庭。我希望你能夠常常來看我們……」

斯密斯竟驚愕得說不出話來。但是那個可憐的郵差，帶了幾百封的信，全在他的頭腦裏弄混亂了，一直含含糊糊的說下去，好像一座捲足了發條的機器似。



第一章

幫助記憶的東西

我認識一位老人，是一位善良溫和的長者。看起來，決不會以為他有八十多歲。他的眼光明銳，他的兩頰發紅，他走路和青年人一樣輕快。樣樣都好……只有記性壞了。他跑到一塊地方去，會忘記他去幹什麼的。他記不住人家的姓名，我雖然認識他很長久了，他常常喊錯我的名字。

如果你請他替你做一件事，他會向你問了一

遍又一遍，用心記住這件事。爲着當心不要忘記這

件事，他在手帕上打個結，使他好記住。他的手帕常常打了許多結。但是這些結依然不能幫他一點忙。他拿出他的手帕來，那上面大約有了一打左右的結——但是他一點想不起那些結是代表什麼事。

就是一個記性最好的人，要辨認用這樣奇怪方法寫成的一本書，也會感覺得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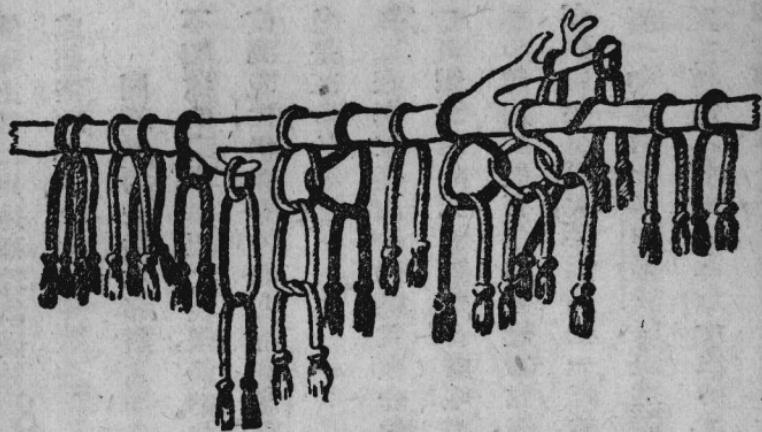
如果我們這位老人，用各種不同的結，每個結代表一個字或一句話，這又另當別論了。那麼不論



是誰，都能幫助他辨認他的記憶結。

在人們不知道寫字以前，確是有這種記事的繩結。中國的古人，就是用繩結記事。波斯人和墨西哥人都是這樣做。在南美洲，祕魯的人民，特別精於這種困難的記事法。就是現在在那種地方，我們還可以遇見懂得繩結語言的牧人。

結在棒上的結，離棒越近，所指的事越緊要。黑結表示死亡。白結是銀子或和平。紅結是戰爭。黃結是金子。綠結是穀類。如果結上完全沒有染色，就是代表數目。單結是「十」。雙結是「百」。三結是「千」。



結事的繩記

Kids.

認識這種文字，並不容易。你得注意繩的粗細，結是怎樣打的，和怎樣排列的。正像現在的孩子要學習字母一般。祕魯的孩子，在那個時候，必須學習那種繩結字母——又叫做

別的印第安人，那些休倫人和伊洛格瓦人，用各色貝殼的小珠來代替繩結作文字。他們把貝殼

鋸成扁平的小圓珠，繫在一

條繩上。他們用這種珠串做
成整條的帶子。

同樣黑的是指示那類

不順遂的事——死亡，災禍，驚嚇。白的是代表和平；黃的是金子或貢物；紅的是戰爭或危險。這些顏色直到現代，仍保存牠們古時的意義。白色旗幟依舊如從前一樣是和平的表記。黑色是悲哀的象徵，紅色是革命的標幟。

在海軍裏面，他們製成整套的旗語。在軍艦上，就用繫在桅桿上的旗幟來互相會話。
鐵路上的記號又是什麼呢？鐵路上所用的顏色，也都保持着這種原始的意義。

認出那些有色的貝殼的意義，是很不容易的。那些酋長都有整袋的貝殼帶。伊洛格瓦族中的青年們，每年有兩次，要聚集在一處林中，聽族中有學識的年長的族長教他們貝殼的祕密。

如若有一個印第安族，差遣送信人到別族去，那送信人就帶着這彩色的珠串「貝殼珠」。

送信人拿起那五光十色的珠串，發出虹的種種光彩，說：「酋長，請看這些貝殼，聽臣稟告！」於是
他每指一個貝殼，就說出一句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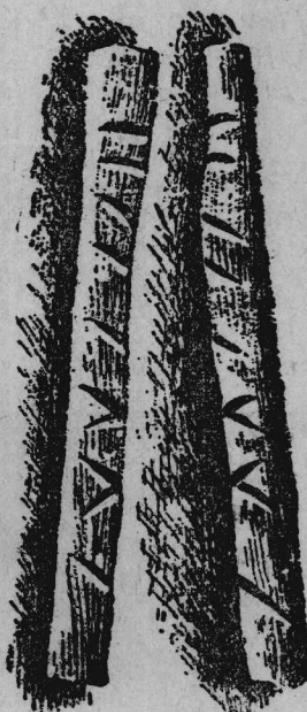
沒有口頭的解釋，那是很難明瞭那貝殼珠的意義。假定一根線上有四個貝殼：一個白的，一個黃的，一個紅的，和一個黑的。這封信就是說：「我們願意和你們締結『同盟』，祇要你們情願向我們『進貢』；但是如果你們不同意，我們就要和你們開『戰』，『殺滅』你們。」或者

你可以把牠從反面解釋出來：「我們祈求『和平』，準備獻上『黃金』；如果『戰爭』下去，我們就要『滅亡』了。」

凡是作貝殼書信的印第安人，爲着防免錯誤，都親自把信送去，再把牠高聲朗讀出來。那書信並不能替代人，不過幫助人記住他所要說的話罷了。

像這樣幫助記憶的東西很多。比如，人們計數羊羣的羊數，或倉庫中麵粉的袋數，就在棒上刻成痕跡。塞爾維亞的農民，到現在仍用棒來代替賬簿和單據。比喻，有個農人從商人那兒賒買四袋麵粉，他就削光一根小棒，在棒上刻四條大痕，和一條小痕，用來作爲收據。於是把他那棒直剖爲兩半，一半

給那商人，一半自己保存着。



到了付賬的時候，便拿這兩半合攏。這是不能作弊的，因為那些痕註明了賬款的數目。人們又常在棒上刻痕跡，記載日期。這就是魯賓孫在荒島上所用的那種日曆。我們都曾聽說過「惡人」在荒野的西方的古時候，怎樣在槍上刻着一條條的痕，代表一個個的犧牲者。